

一场无名山火烧死两千余棵树

事发博山樵岭前村,警方正在调查起火原因



山火蔓延之处一片焦黑。本报见习记者 张童 摄

“估算得烧了三百多亩林子,我自己承包的树,仅烧死了得有两千多棵。”4月1日,博山区樵岭前村村民孙先生向记者反映,他从村里承包的林地3月16日遭火灾,自从他2005年承包该林地以来,这已是发生的第三次火灾了。

本报见习记者 张童 刘晓

村民反映:

被烧的树有的已长了七八年

3月16日18时许,在外工作的孙先生被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打断,是林区护林员于先生打来的,原来是孙先生承包的林区着火了,孙先生立即放下手头的工作驱车前往。

据孙先生介绍,他抵达现场时,火势已蔓延开来。经过村民和林区消防队三个小时的扑救,终于控制了火势。“当时刮的是南风,火势没有迅速扩展,要是刮北风,可能就烧到原山林场了,那后果不堪设想。”当谈及那天的大火时,孙先生依然心有余悸。

家住博山区山头街道办事处樵岭前村的孙先生,2005年7月份他从村里承包了桃花塔山林两千亩林地,2011年国家下

发了新的政策,孙先生又进行了二次承包,并重新划定了界限。然而孙先生却已经历了三次大火,一次在2008年前后,一次在2012年。“前两次过火面积百十来亩,也没太追究。这次火比较大,得烧了三百多亩林子,被烧的树木有的已经长了七八年,最短的也有三四年了。”

据孙先生介绍,自己承包的两千亩林地已经投资50余万元,按照合同,承包人可以进行林木、果树、花卉种植、销售等活动。他主要进行林木和果树种植,本想指望这些核桃树、樱桃树、皂角树等挣点钱,不成想,一把火烧掉了自己多年的心血。“看这些烧掉皮的树,都已经活不了了。”

樵岭前村村委:

难寻责任人,损失只能承包者自担

4月1日14时,记者到山头街道办樵岭前村村委了解情况,党总支书记刘新虎告诉记者,村里就此次的大火的起因进行调查,推测为村民烧荒而起。“起火时,下午6点多了,村里的护林员都下班了。所以,究竟是谁烧荒引起的火灾,并没有目击者,也没有确凿的证据证明是某个人,所以,这次大火并没查到明确结果。”刘新虎说。

对于补偿一事,樵岭前

党总支书记刘新虎说,这片山林是孙先生承包的,与村里也签署了承包经营合同书,孙先生有使用权,也要担负管理责任。

“2012年的第二次火灾,因为查到了是谁引发的,村里协调后给了孙先生一定补偿。这一次,没查到是谁,而且他自己应该为林地负责才对,村里肯定没义务赔偿他。”刘新虎告诉记者。



很多树木已被烧死。本报见习记者 张童 摄

博山区森林公安:

起火源头在莱芜地界 将继续调查原因

4月1日15时,记者联系到博山区公安分局了解情况,指挥中心工作人员说,他了解到,3月16日晚上的山林火灾报警一事,山头派出所受理了,具体问题将向派出所进行核实。

随后,该工作人员告诉记者:“山头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后,就出警去救火了,同时联系刑警队勘察了现场。但暂未发现人为刻意纵火的迹象,属于普通的山林火情,属于森林公安的受理范围。”

博山区森林公安局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起火的范围比较大,上下山的村民也比较多,没有

监控也没有目击者,不能推断究竟是谁烧荒引起了火灾。

博山区森林公安局政委李金赢说,3月16日当晚刮得是南风,已经调查确认起火源头为莱芜地界,就此事,已经向市里反映了情况,以便配合莱芜市调查这一情况。“樵岭前的山区,村民烧荒的不少,莱芜地界上也存在烧荒的情况,但具体是哪块地起火不好说,所以,想要确认究竟是谁的责任,也不好认定。”

“我们已经告诉孙先生了,叫他等等,毕竟需要一个调查了解的过程。我们将继续调查此事。”

现场调查

虽有警示标志,仍有人烧荒种地

4月1日,记者来到樵岭前村,当记者跟随孙先生来到林区时,发现有人在山坡上烧荒。

“快看快看,现在那边又开始冒烟了。”孙先生指着相邻的一个山头说。据孙先生介绍,那个山头是邻村的一位村民承包的,由于开发梯田,山坡上有些荒草需要处理,村民就直接在山坡上点起了火。而就在着火处旁边的小屋上写着

“护林防火”的字样。“现在天气这么干燥,不刮风还好,一刮风,火势控制不住,很容易引燃林区。”

就在孙先生承包林地的两边,分别是鲁山和原山两个比较大的林场,又处于淄博市和莱芜市的交界处,山区林木众多。“山上大部分种的是松树,很容易燃烧,一旦着起来,灭也不好灭。”孙先生说。

相关新闻

春季森林火险等级偏高 公安严打野外违法用火

随着清明临近,气温日益升高,大风天气增多,再加上近期持续干旱,森林火险等级偏高。同时,春耕生产、旅游踏青人员也随之大增,稍有不慎就会引发大的森林火灾。为此,淄博公安从现在开始到5月31日,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严厉打击野外违法用火行为专项行动。

专项行动打击重点包括爆破、烧荒、燎地边、烧秸秆、烧枯枝落叶、上坟烧纸、烤火、野炊、野外吸烟、燃放鞭炮

及故意纵火等各种违法行为。

在此,公安机关提醒广大群众,不得在森林内或距森林边缘500米范围内吸烟、烧荒、烧秸秆、上坟烧纸、燃放鞭炮、点放孔明灯、爆破、野炊等野外用火;严禁带火种进入林区,机动车辆进入林区应当安装防火装置,配备灭火器材;发现违规用火和森林火灾,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拨打森林火警电话:119、2284662。

没有档案,养老金就领不到?

社保部门:有缴费纪录即可按规定领取

本报4月1日讯(见习记者 刘光斌)“没有档案会不会影响养老金的领取?”现于临淄工作的崔先生在老家滨州博兴办理了养老保险,但他听说倘若没有档案,养老金可能无法领取。

崔先生说,他2000年在临淄区一家私企工作,该企业为其办理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。但一年多以后,崔

先生从该单位离职,《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手册》也转到自己手中。后来崔先生自己做起个体户,但考虑到日后养老问题,经过养老保险关系转移,崔先生于2008年在家乡滨州市博兴县成功办理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养老保险。

但最近崔先生听人说,没有档案将会影响自己养老保险的正常领取。崔先生表

示,印象里自己没有个人档案,在询问了原单位后,也被告知没有其档案记录。

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副主任秀芬告诉记者,像崔先生这样的有不少,这个群体因为某些原因,并无个人档案,但参加工作后,由单位或者个人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。

“虽然没有档案,某些个人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照样

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。”任秀芬介绍说,崔先生的养老保险已经转变为灵活就业人员社会养老保险,虽没有档案,但每次缴费,社保中心都会开具相应的发票,而社保中心的系统中保留了他的缴费纪录。凭借这些缴费纪录,崔先生可以在满足法律规定的退休年龄及15年缴费年限基础上,顺利领取到养老金。